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6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最高成交价为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71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4.3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56,2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037,953.3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1.87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5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386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8元/股, 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30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37,95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日以电邮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修订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吴学俊同时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有效,额度内循环使用,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具体办理事宜。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20日下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智谷”)预计担保额度为1.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83%,天玑智谷的资产负债率为77.8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向天玑智谷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天玑智谷的股东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瑞信”)、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达”)以及吴学俊同时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担保需公司股东会批准,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有效,额度内循环使用,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具体办理事宜。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4年经审计)比例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天玑智谷	51.00%	77.83%	1.28亿元	1.50亿元	111.83%	2,200万元	否

三、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RBKKXU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雷任谊路9号

法定代表人:唐从虎

注册资本:7084.4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教学专用仪器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直接持有天玑智谷51%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天玑智谷51%股权,天润达直接持有天玑智谷49%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84.93	61,339.09
负债总额	50,896.33	47,738.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816.88	15,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042.08	44,962.96
净资产	13,488.60	13,600.82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582.87	18,189.17
利润总额	1,214.51	126.73
净利润	1,009.86	112.21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玑智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为延续上一年度担保事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天玑智谷股东天润达、吴学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天玑智谷股东天润达以及吴学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天玑智谷目前的融资风险主要为到期还本付息的资金压力风险及违约风险。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处于良性经营阶段,所开发的客户均是国内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在商业信用上具有较强的到期付款能力,故天玑智谷销售回款作为对银行还款的来源稳定可靠,计划性较强,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8亿元,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至2025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止2025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及加盖公司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8月19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向思函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

邮编:430064

2.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至2025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志雄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春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其于2025 年7月29日至2025 年8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90,000股,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8,222股,合计减持7,34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00%减少至33.7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志雄	20,311.5829	35.00	19,576.7607	33.7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29-2025/08/0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春梅	1.0398	0.00	1.0398	0.00	/	/
合计	20,312.6227	35.00	19,577.8005	33.73	--	--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5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60天,票面利率1.60%;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期限123天,票面利率1.65%。(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期债券定于2025 年8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品种一债券简称 “25申证D3”, 债券代码为“134390”;品种二债券简称“25 申证D4”,债券代码为“134391”。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5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70号)、《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57号)。

根据上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申万宏源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及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相关债券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上述批复均自同意注册之日(2025年7月25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变动数量:651,773股。

● 本次变动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境内股票98,827,906股,占公司境内总股本的比例为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Qatar Holding LLC	10%
合计	100%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后,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9,479,679	5.00%	1.25%	98,827,906	4.97%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79,679	5.00%	1.25%	98,827,906	4.97%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数量变动的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01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651,773	0.03%
合计			651,773	0.03%

注:占上市公司境内总股本比例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可能存在尾差。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境内总股本比例实际高于5%(5.0031%)。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

(二)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履行公司对资本市场的承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将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三个月,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4日止(即延长后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待提交公司将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 及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41,500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最高成交价为2.35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2.31元/股, 回购总金额为4,979,